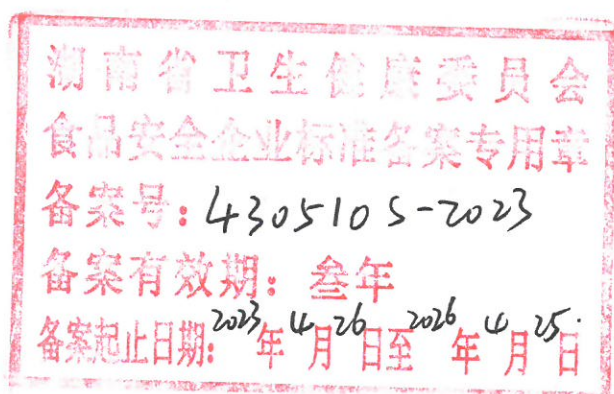


湖南省辣之源食品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ALZY 0010S-2023

食品安全企业标准 香辛料粉



2023-03-17 发布

2023-04-17 实施

湖南省辣之源食品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20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湖南省辣之源食品有限公司提出。

本标准由湖南省辣之源食品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本标准起草单位：湖南省辣之源食品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杜明。

本标准代替：Q/ALZY0010S-2020



香辛料粉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香辛料粉的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贮运。
本标准适用于以一种或多种香辛料（罂粟除外）为主要原料，食用淀粉、味精、白砂糖、食用盐中的一种或多种为辅料，添加或不添加食品添加剂，经前处理、烘干（或不烘干）、磨粉（或不磨粉）、调配、混合、杀菌（或不杀菌）等工序加工而成的香辛料粉。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GB 4806.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GB 500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GB 500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灰分的测定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GB 316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经营过程卫生规范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75号（2005）《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3 要求

3.1 原辅料要求

原辅料应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和有关规定。

3.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感官要求

项目	指标	检验方法
色泽	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	将样品置于洁净的白色搪瓷皿中，在自然光线下，观察其色泽、组织形态、杂质。嗅其气味，用温开水漱口后，品其滋味。
组织形态	具有产品应有的形状或粉末状，无霉变、无虫蛀、无结块、无劣变	
滋味气味	具有产品应有的气味和滋味，无霉味、无异味	
杂质	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杂质	

3.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目	指标	检验方法
水分/(g/100g) ≤	14.0	GB 5009.3
总灰分/(g/100g) ≤	10.0	GB 5009.4

3.4 污染物限量

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表 3 污染物限量

项目	限量	检验方法
铅(以 Pb 计)/(mg/kg)	1.4(花椒、桂皮(肉桂)、多种香辛料混合的香辛料除外) 2.9(花椒、桂皮(肉桂)、多种香辛料混合的香辛料)	GB 5009.12

3.5 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农药最大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

3.6 食品添加剂

3.6.1 食品添加剂的质量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及相关规定。

3.6.2 食品添加剂的品种和使用量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

3.7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

应符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75 号(2005)《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执行。按 JJF 1070 规定的方法检验。

4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

5 检验规则

5.1 组批

同一投料、同一生产日期、同一生产线生产得包装完好得同一品种、同一规格产品为一组批。

5.2 抽样

从同一批产品中随机抽取 1000g 样品, 分成二份, 一份检验, 一份留样备查。

5.3 出厂检验

5.3.1 每批产品必须经生产企业质量部门按本标准规定的方法检验, 检验合格后方能出厂。

5.3.2 出厂检验项目包括: 感官要求、净含量、水分。

5.4 型式检验

5.4.1 型式检验项目包括本标准要求规定的全部项目。

5.4.2 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 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亦应进行:

- a) 产品定型投产时;
- b) 更换主要设备时;
- c)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



- d) 原料产地或供货商发生变化时;
- e) 停产半年以上恢复生产时;
- f) 食品安全监督机构提出要求时。

5.5 判定规则

5.5.1 所检项目全部符合本标准, 判定为合格品。

5.5.2 如有检验项目不符合本标准, 应对同批次产品留样复检, 复验后仍不符合本标准, 判定不合格。

6 标志、包装、运输与贮存

6.1 标志

6.1.1 产品的预包装标志应符合 GB 7718、GB 28050 及相关的规定。

6.1.2 新食品原料标明食用量、不适宜人群。

6.1.3 外包装标志应符合 GB/T 191 规定。

6.2 包装

6.2.1 包装应符合 GB 4806.7 的要求。

6.2.2 包装箱应符合 GB/T 14187 的规定。

6.3 运输

运输应符合 GB 31621 的规定。

6.4 贮存

运输应符合 GB 31621 的规定。

6.5 保质期

在符合本标准规定的贮运条件下, 产品的保质期为15个月。

